

齐民要术

译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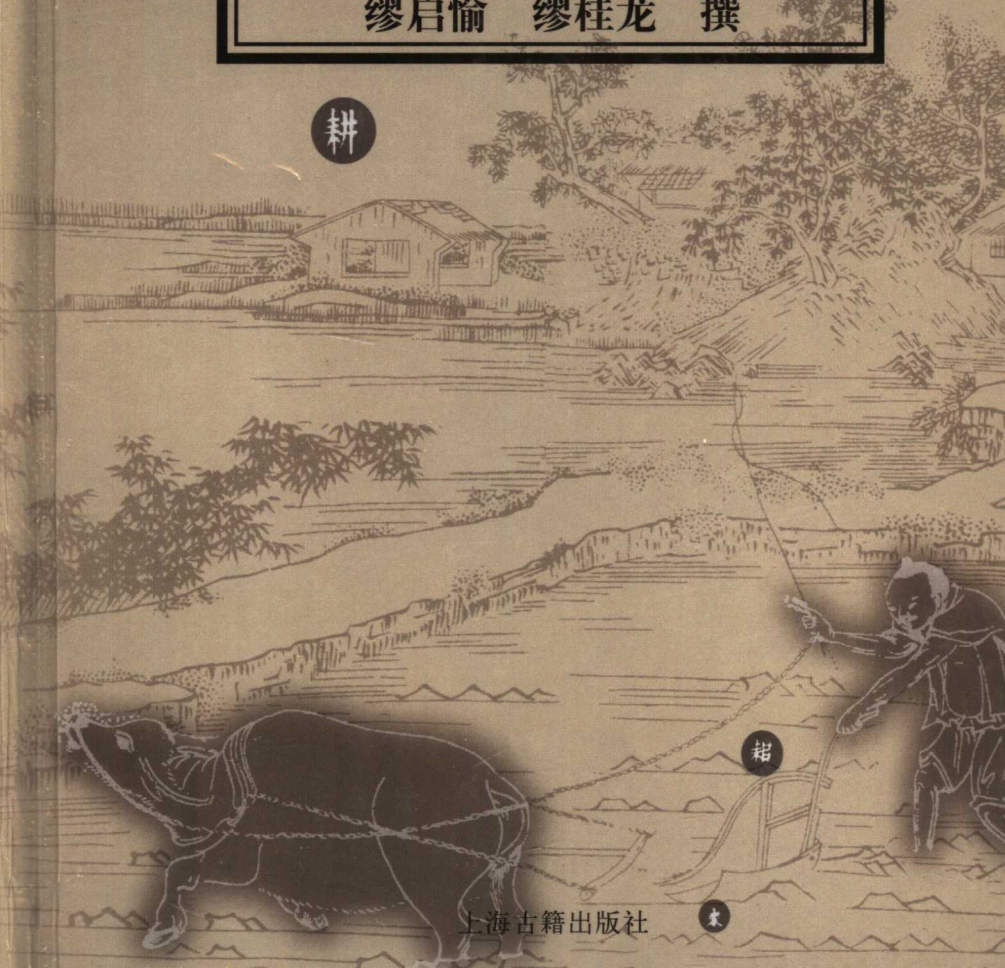
缪启愉 缪桂龙 撰

耕

耨

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齐民要术

译 注

缪启愉 缪桂龙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齐民要术译注/缪启愉, 缪桂龙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325-4421-4

I. 齐... II. ①缪... ②缪... III. ①农业
技术—中国—北魏②齐民要术—译文③齐民要
术—注释 IV. S-092.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8427 号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齐民要术译注

缪启愉 缪桂龙 撰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27.625 插页 5 字数 635,000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7-5325-4421-4

K · 866 定价: 6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前 言

《齐民要术》(以下简称《要术》)是中国现存最早最完整保存下来的古代农学名著,也是世界农学史上最早最有价值的名著之一。书中的“齐民”,意思就是平民百姓,“要术”是指谋生的重要方法,四字合起来说,就是民众从事生活资料生产的重要技术知识。

作者贾思勰(xié),是南北朝时的后魏人,到晚年,后魏灭亡,跨入东魏时期,东魏只存在十多年,所以他主要生活在后魏期间,人们仍称“后魏贾思勰”。

贾思勰,史书中没有他的传记,别的文献也没有关于他的只言片语,他的一生事迹,可说是一纸空白。现在唯一确凿的“信史”只有十个字,那就是原书原刻本的卷首作者的署名,题称“后魏高阳太守贾思勰撰”。遗憾的是,就是这点信息也还存在着分歧,因为那时后魏有两个高阳郡:一个在河北,郡治在今河北高阳境内;一个在山东,郡治在今山东桓台东。究竟贾氏在哪个高阳郡任太守,从清代到今天,中外学者作了不少考证,各主一说。虽然各有理由,毕竟史证缺乏,推测的意见说服力不强,不能取得一致认识,所以现在还难以作出定论。

一般说法是,贾思勰是山东益都人。益都旧治在今山东寿光

南。他的书成于公元六世纪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之间。

贾思勰除山东故乡外，到过今山西、河南、河北等省，足迹遍及黄河中下游。他书中反映的农业地区，主要是黄河中下游地区，而以山东地区为重心。这一地区的气候、土壤等条件基本相似，就耕作栽培特点来说，同属于北方旱作农业地区。书中常提到“中国”，这“中国”指的是后魏的疆域，主要指汉水、淮河以北，不包括江淮以南。书中也提到“漠北寒乡”和“吴中”，一个在沙漠以北，一个在江南，这只是举例说到那里有那种情况，不在《要术》所述农业经营的范围之内。这些是必须注意分清的。

《要术》全书十卷，九十二篇，共约十一万五千余字。其中贾氏自序后面卷一前面的《杂说》，非贾氏本文，是后人插进去的。《杂说》在北宋最早的刻本中已有，其人以善于经营农业生产自负，大概是唐代的一个经营者为了流传他的经营方法而凭借名著夹带进去的。今人援引《要术》往往把《杂说》当作贾氏本文引录，是很不妥当的。书中有很多小字注文，基本上是贾氏自注，但引《汉书》出现了唐代颜师古的注文，自然是后人的乱插。另外，最初的写书形式，注文往往以单行小字接写在正文下面，这样，在传抄过程中很容易将单行小字误写为大字，就变成了正文，这种原应是注文而后来以正文的形式出现的情况，在今本《要术》中还是不少的。

《要术》世称“难读”，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书里面确实有不少不能用通用的意义来解释的词语，大都是那时的民间“土语”和生产上的“术语”。由于时代久了，方言又有地区性的局限，所以后人对这些就感到很陌生而难以理解。但是经过细心探索、论证和比较研究，还是基本上可以解决的。二是《要术》在长期流传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很多抄刻上的错、脱、窜、衍，更增添了阅读的困难。这种人为的错乱，是《要术》

难读的主要方面。廓清了这种种错乱,其实《要术》行文还是浅近平易,不雕琢,“不尚浮辞”,清楚明快的。

《要术》自宋代以后到近代,相继有 20 多种版本,版本好坏相差很大。

北宋天圣(1023—1031)年间由皇家藏书馆“崇文院”校刊的《要术》本子,是《要术》脱离手抄阶段的最早刻本(本书简称“院刻”),是最好的本子。可惜该本在我国早已散失,现在唯一的孤本在日本,但十卷已丢失八卷,只残存第五、第八两卷。1838 年有日人小岛尚质曾就该两卷原刻细心工整地影摹下来。此影摹本后为杨守敬(1839—1915)所得,现存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图书馆。1914 年罗振玉(1866—1940)曾借得该影摹本,用珂罗版影印,编入《吉石盦丛书》,国内才有院刻影印本流传。本书所用院刻就是这两个本子。

北宋本的抄本,现存有日人依据崇文院刻本的抄本再抄的卷子本(抄好后装裱成卷轴,未装订成册),抄成于 1274 年,原藏于日本金泽文库,通称“金泽文库抄本”(本书简称“金抄”)。但现在已非完帙,缺第三卷,只存九卷。1948 年日本有这九卷的影印本,量少,在我国能得到该影印本的很少。本书所用即此影印本。虽然抄写粗疏,错脱满纸,但由于它源出崇文院刻本,在不错不脱的地方,具有相当高的正确性,仍不失为一较好之本。

继北宋崇文院官刻本之后,经过 110 多年,才有第一次的私家刻本,就是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的张璠刻本。但原本早已亡佚,现在保存下来的只有残缺不全的校宋本(就是以某一部《要术》作底本,再拿张璠原本来校对,把原本上不同的内容校录在这个底本上)。校宋本有两个,一个是黄丕烈(尧圃)(1763—1825)所得的校宋本,一个是劳格(季言)所得的校宋本,但都没有校完全书,黄本只校录了前面的六卷半,劳本更少,只校录到卷五的第

五页。校录时容易发生错校和漏校,所以校宋本只是第二手资料,不及原本。本书所用为黄校本;劳校本未见,参考日译本(见下)所校。

明代有根据南宋刻本抄的抄本(本书简称“明抄”)。1922年商务印书馆将该抄本影印,编入《四部丛刊》中,有线装本和平装缩印本两种。十卷完整不缺,为残缺不全的院刻、金抄、校宋本所不及。抄写精好,影印清晰,没有脱页和错页,没有一处涂抹和勾乙,虽然也有些错字脱文,质量还是相当好的。明抄与院刻、金抄,在《要术》版本中可谓鼎足而三,用三本参校,取长补短,作用就大,能解决不少问题。

明代主要有1524年马直卿刻于湖湘的湖湘本、1603年胡震亨刊刻的《秘册汇函》本和1630年毛晋的《津逮秘书》本。胡震亨将《秘册汇函》(以下简称《秘册》)原版转让给毛晋,毛晋编入他的《津逮秘书》(本书简称“《津逮》本”)中,所以这两个本子实际是同一个版本(虽然毛晋作了少量的改动)。明代刻本是最差的,湖湘本已经开始变差,出自湖湘本的《秘册》—《津逮》本更差,它错字、脱空、墨钉、错简、脱页很多,还有臆改、删削的严重弊病,不堪卒读。胡立初评为“疮痍满目”,杨守敬斥责说:“卤莽如此,真所谓刊刻之功,不蔽其僭妄之罪。”(见《日本访书志》卷七)但该本名气大,财力足,销路广,印数最多,流传最广,长期占着《要术》流传的统治地位。

清代乾嘉间开始对《要术》明代坏本进行校勘,1804年始有张海鹏刊印的《学津讨原》本(本书简称“《学津》本”)。《秘册》—《津逮》坏本独占《要术》市场长达200年之久的局面才告结束。90多年之后,又有1896年袁昶刊印的《浙西村舍丛刊》本(本书简称“《浙西》本”)。这两本都是经过反复校勘的比较好的本子。

从嘉庆到清末,对《要术》进行校勘的人很多,主要有黄廷鉴

(出版了《学津》本)、刘寿曾、刘富曾(出版了《浙西》本)、吾点、张定均、张步瀛、丁国钧、黄麓森等,但吾点以下各人所校的稿本都没有出版。吾点所校极为精审,黄麓森所校也不错,二张所校也有可观,丁国钧则平平。各人所校,本书择善采录之。

现代的整理本,成绩超过任何旧本,有石声汉的《齐民要术今释》(本书简称“《今释》”),四册,1957年至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有日本西山武一、熊代幸雄合写的《校订译注齐民要术》(删去卷十不译注,本书简称“日译本”),上下两册,1957年至1959年日本农林省农业综合研究所出版,以后以合订本一册重印;有缪启愉的《齐民要术校释》,精装一册,1982年农业出版社出版,1985年荣获农牧渔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2年荣获国家新闻出版署全国首届古籍整理图书评比二等奖。

二

《要术》的资料来源,《自序》中清楚地揭示来自四个方面,那就是“采摭(jùn,摘取)经传,爰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

(一) 尊重历史发展:有选择地摘录古人有关农业政策和农业生产的文献,尊重历史的延续性和在延续基础上的发展,作为当前的精神激励和生产上的借鉴。

(二) 采收农业谚语:农谚是活跃在群众中的生产经验总结,是经过长期考验,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活教材,也是高度概括的科学技术格言,必须重视。

(三) 采访群众经验:向富有经验的老农和内行请教,吸收当时广大群众的宝贵经验,把理论建立在丰富扎实的基础上。

(四) 注重亲身验证:来自各方面的生产经验,究竟是否完全正确合理,最后通过亲身实践加以验证和提高。

四个方面除农业文献来自书本外,其他三个方面都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说明贾思勰非常重视实践,实践的经验通过思考验证加以总结提高,升华为农业科学技术的精华,作为农业生产的指南,因而深受历代群众的欢迎和赞扬。

《要术》所涉及的农业地区范围很广,记述的生产项目很多,包括农、林、牧、渔、副“大农业”的全部,即从植物栽培、动物饲养一直到农副产品加工,如酿造酒、醋、酱、豆豉,制饴糖,做各种饼饵和荤素菜肴,制作文化用品,以及介绍南方热带亚热带植物,等等。凡是人们生产上生活上所需要的项目,无不记载下来,它几乎囊括了古代农家经营活动的所有事项,以百科全书式的全面性结构展现在我们面前。如此规模巨大、内容庞杂的全面性大农书,始创于《要术》,不是以前的任何农书可比的。《要术》以前的农书,现存只有西汉的《汜胜之书》和东汉的《四民月令》两种,而且都不是原书,都因后人的引录而保存其主要内容的,两书都只有三千多字,比起《要术》十一万多字的巨著来相差太远了。

所以,《要术》的写作没有任何先例可循,它的宏观规划、布局、体裁,完全是独创的,自出心裁的。《要术》本身虽然没有先例可循,却给后代农书开创了总体规划的范例,后代综合性的大型农书,无不以《要术》的编写体例为典范。

《要术》十卷的主次安排,层次分明,有条不紊。前六卷是种植业和养殖业,是主要的。谷类作物历来是我国人民的主食,《要术》在《耕田》、《收种》的总论之后最先加以记述(卷一及卷二);主食不能没有佐餐的副食,所以接着记述蔬菜(卷三);水果丰富了食物品种,但不是像粮食、蔬菜那样每顿少不了的,所以果树次于蔬菜之后(卷四);前四卷都是讲吃的,讲过了再讲衣着和建造林木,所以栽桑养蚕和栽树列在卷五;肉类也是重要的副食,不过它们属于动物,其中大家畜不以育肥宰杀为目的,而是供役用的,是

另一种属性,所以动物饲养(牧、渔)列在卷六。如此安排,无疑是经过作者深思熟虑的梳理后形成的体系,层次井然,也是具有代表性的传统农业概念和范畴。以后的农书往往把它作为仿效的榜样。

卷七、八、九是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的副业生产和保藏,虽然是次要的,但有着很重要的技术内容和史料价值,荤素菜肴是我国最早的“中国菜谱”。最后一卷是南方热带亚热带植物资源,虽然是引录文献资料,却是我国最早的“南方植物志”(旧题晋代嵇含写的《南方草木状》是伪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且引录南方植物的各书现在几乎全都失传,故尤其值得珍视。

《要术》收集采访前代和当代劳动大众创造的生产技能,融会贯通于观察和实践中,通过分析研究,系统地写成一部农业科技知识的集成书。但是贾思勰为什么要写这样集大成的全面性农书?为什么从前的人没有写,而贾思勰第一个写了?首先是因为他重视农业生产,将它视为“资生之业”。他在自序中明白揭示了预定的写作目标,就是“资生之业,靡不毕书”。在传统的小农经济条件下,所谓资生之业的经济构成是农、林、牧、渔、副,都和家庭生活息息相关。谋生技能,就全社会来说,不能偏废哪一方面,现在叫做“多种经营”,实质上《要术》所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传统的多种经营方式,所以面面俱到。

其次,决定于作者的思想认识,而思想认识决定于当时的社会现实。贾思勰生活在后魏末年到东魏的大动乱年代,当时政治上腐败黑暗,战乱由边境向内地蔓延,经济上破坏严重,土地荒芜,生产凋敝,战火和饥荒吞噬了千千万万勤劳善良的劳动民众,面临的问题比汜胜之、崔寔那时的“承平世界”严峻得多。这一切,贾思勰都是亲身经历、耳闻目睹的,感到问题的严重性,故他从“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的传统“农本”观念出发,强调振兴

农业的急迫性,专心研究发展农业生产的方法,为“农本”提供科学技术“装备”。但谋生方法多种多样,考虑问题不能不更全面,眼光不能不更放大放远,局限于种庄稼的“小农”经济是远远不够的,于是激发他产生全方位编写农书的规划,并且目睹当前饥荒的悲惨景象,他十分重视救荒植物的生产和利用,从而构成了《要术》多方面谋生技能的写作框架。

谋生技能,各展所长,“行行出状元”,农、林、牧、渔、副各个方面都有发家致富的可能。《要术》在这些方面反映得很多,诸如区种粮食,种蔬菜,种染料作物,都可以致富;种果树,则是“木奴千,无凶年”;种树木,卖木料也可以致富;养母畜,收买驴、马、牛、羊等怀孕将产的母畜,以及养鱼,同样可以致富,包括农、林、牧、渔四个方面。酿造副业,虽然没有提到出卖赚钱,但有的像小酒坊、小酱坊,技术也精细合理,产高质优,也足以鼓舞人心仿效着去做。总之,他所写都具有一种激励人们奋发前进的魅力,诱导人们在所提供的多种渠道中各就所爱,各展所长,从而通往改善生活以至富裕的康庄大道,充分体现了他拯救人民于水火之中的拳拳之忱。

贾思勰在自序中明确表示:“舍本逐末,贤哲所非,日富岁贫,饥寒之渐,故商贾之事,阙而不录。”可是,《要术》卷七有引录《汉书·货殖传》的《货殖》一篇,讲的全是生产交易发家致富的事,因此有人怀疑这篇东西是假的,是后人加添的。其实不然,这是没有深切理解贾氏书中“货殖”和“商贾”两个词的含义而造成的误解。

贾氏认为,“货殖”是以生产为基础的生财之道,“货”从生产中出来,没有脱离农业和副业生产,买卖是以“自产自销”的方式进行,与空头“商贾”根本不同。行商坐贾是脱离生产,专门贩卖别人的产品并以此为生的人,他们一天可以暴富,也可以终年贫

穷,用现在的话来说,等于投机倒把,买空卖空,随时有破产的可能。这种人丢掉“农本”,专搞买卖或投机,“舍本逐末”,才是贾氏极力反对的。

《要术》中讲的谷物、蔬菜、木材、牲畜等等的交易换钱,都是自己生产的农产品,钱从“农”出来,又回到“农”中去(用于再生产),根本没有离开“务本”,根基是扎扎实实的,贾氏认为这样做是农家分内之事,也是农家应有的“货殖”项目,与《汉书》的“货殖”完全符合,但与舍本逐末的“商贾”行径大相径庭。

进一步来说,《汉书·货殖传》记录的富“与千户侯等”的生产经营者,正是包罗着农、林、牧、渔、副五个方面,这和《要术》开展的这五个方面的多种经营规模完全吻合,所以它加以采录,作为自己多种经营的格局的衬托,也起到了相得益彰的作用。从事农业和副业生产致富,历来是农本政策的高标准要求,所以司马迁首创《史记·货殖列传》,对这种不探测市场,不异地贩运而是专靠就地生产、就地经营致富的“素封”平民,不但不斥为“商贾”,而且还加以赞赏。贾思勰的“货殖”观点,正和司马迁一脉相承,所以《货殖》篇是《要术》书中应有的组成部分,不是什么“冒牌货”。

贾思勰从传统的“农本”观念出发,目睹当时战乱、灾荒、生产凋敝的社会现实,经过一系列的思维活动,最后形成他关于农业生产的思想体系。这在全书中得到明显的反映,主要如下:(一)“农本”的思想根源。(二)革新前进,反对保守的历史观。(三)朴素的辩证观点。(四)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办事。(五)“人定胜天”,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六)强调实践,强调积极劳动。(七)强调节俭,强调防荒备荒。这些思想认识,构成他指导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完整体系。

《要术》的科学成就,表现在如下若干方面:(一)华北旱作农业以保墒防旱为中心的精细技术措施;(二)种子处理和选种育

种,包括晒种,选种,对桃、梨、板栗和瓜子的特殊处理,浸种,催芽,种子的鉴别和测试,良种培育等;(三)播种技术、轮作和间混套种,包括播种期,播种量,播种深度和均匀度,多种合理的轮作方式,豆科作物作为绿肥加入轮作,桑、树木和谷物蔬菜的间作、混种的特殊技术,独具匠心的使桑柘主干挺直上长的技术措施等;(四)动植物的保护和饲养,包括防治杂草猖獗,多种方法防治病虫害,防止鸟、畜破坏,重视作物品种的抗逆性,预防霜冻,家畜的安全越冬问题,仔猪肥育法,养鸡速肥法等;(五)对生物的鉴别和对遗传变异的认识,包括对植物性别和种类的鉴别,对马、牛体形的鉴别,以及选留植物种子、繁殖材料,选留种畜、种禽,乃至人工杂交,作物成熟早晚、抗逆性、适应性、寿命长短等等方面,都反映着生物体的遗传性和变异性问题;(六)第七、八、九卷副业生产是有关微生物学、生物化学的广阔领域,涉及到微生物所产生的酶的广泛利用,包括酒化酶、醋酸菌、蛋白酶、乳酸菌和淀粉酶的利用,产品繁多,广及各种酒,各种醋,各种豆酱、肉酱,各种菹菜,酸的、咸的、素的、肉的,各种鱼肉鲊(zhǎ),各种饴糖等,不但不见于以前农书,也不见于以前任何文献,《要术》最早对这些饮食工艺作了集中的记载。

1993年2月于南京农业大学

校译体例

- 一、《要术》没有一个本子可作校勘底本，所以不遵循“常规”以某本为底本，而采用各本汇校方式，择善而从。
- 二、汇校之本以院刻、金抄、明抄为主，校宋本、《学津》本、《浙西》本次之，湖湘本、《津逮》本等又次之。院刻、金抄合称北宋本，明抄、校宋本合称南宋本，此四本合称两宋本，其他各本合称明清刻本。
- 三、清代嘉庆以后校勘《要术》较精而未出版的稿本，如吾点稿本、黄麓森稿本等，以及今人整理本，本书亦用以参校。
- 四、《要术》本书以外之书用以参校者，农书有唐代韩鄂《四时纂要》，元代官撰的《农桑辑要》（元刻本和殿本两种，简称《辑要》），元代王祯《东鲁王氏农书》（简称《王氏农书》），明代徐光启《农政全书》，以及今人《汜胜之书》、《四民月令》整理本等。其他书有隋代杜台卿《玉烛宝典》，隋代虞世南《北堂书钞》，唐代欧阳询《艺文类聚》（简称《类聚》），徐坚等《初学记》，段公路《北户录》，北宋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影印本和清代鲍崇城刻本，简称《御览》），北宋吴淑《事类赋》，以及各种本草书等。
- 五、原文一字异写者很多，本书一律改用今规范字，但不能改者仍其旧。原文注中又有小字注，用圆括号“（ ）”标出之。
- 六、原文尽可能保存原样不改，但显误则改之，争取最少。对校、本校、他校一无可据之误文，偶以“理校”出之，争取最少。

- 七、原文各卷卷首均列有该卷篇目，今书前已做总目录，故各卷前目录均予删去，以免重复。
- 八、译文改字、补字之处，或篇名、书名误题必须改正者，均加六角括号“〔 〕”标明；其原意未尽或欠明晰必须加以申说时，亦加〔 〕号标出其所加字。
- 九、原文有颠倒、错简之处，译文中加圆括号“()”标明，其可调整者调整之。
- 一〇、译文中尽可能不用现代科技术语，但有时用一术语可以省去不少注解者，控制极少量用之。
- 一一、原文存在问题，但不予改动照样译出者，在译文后加问号“？”存疑，其说明见注释。

西汉、魏晋、后魏度量衡亩折合今制表

西汉制	折合今制
1 尺	231 毫米(0.69 市尺)
1 升	200 毫升(0.2 市升)
1 斤	240 克(0.48 市斤)
1 亩	0.69 市亩
魏晋制	
1 尺	242—245 毫米(约 0.73 市尺)
1 升	200 毫升(0.2 市升)
后魏制	
1 尺	280 毫米(0.84 市尺)
1 升	400 毫升(0.4 市升)
1 石(斛)	40 升(4 市斗)
1 斤	444 克(0.89 市斤)
1 亩	1.016 市亩

目 录

前言	1
校译体例	1
西汉、魏晋、后魏度量衡亩折合今制表	1
齐民要术序	1
杂说	19
齐民要术卷第一	
耕田第一	29
收种第二	48
种谷第三稗附出,稗为粟类故	54
齐民要术卷第二	
黍稷第四	94
粱秫第五	100
大豆第六	102
小豆第七	109
种麻第八	113
种麻子第九	118
大小麦第十翟麦附	121
水稻第十一	131